2018年7月6日 星期五
责任编辑:方弘
版式策划:梁震
内蒙古日报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重点案件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0批共96件,其中重点案件7件(2018年6月26日) 注:其余案件办理情况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查询 http://www.nmg.gov.cn/zt/hjbhdczt/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D150000201806260034	达尔罕茂明安联合百灵庙镇呼吉图嘎旗,聚峰稀土矿(和发稀土)的排放的臭味很大,污染周边空气,废渣的放射性物质污染严重。黑脑包铁矿,废石坑未回填,乱堆乱放,破坏植被。工业园区内有好几家类似的企业,污染很严重。	包头市	土壤 大气 生态	1.聚峰稀土矿(核发稀土)的排放的臭味很大,污染周边空气问题。经调查核实,目前该厂区内存放碳酸氢铵辅料约3000吨,平时采取苫盖措施,群众反映的臭味主要是来自于这批辅料所散发出的气味。 2.废渣的放射性物质污染严重问题。聚峰稀土矿生产废渣均贮存于废渣库。废渣库由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占地面积2万平方米、库容量42万立方米,按照《铀、钍矿冶防渗性废物安全管理技术规定》(GB14585—93)要求建设。底部铺50厘米粘土、四周40厘米粘土,然后在底部、四周铺设土工膜,土工膜上底部铺15厘米细沙,四周铺设粘土防护;库四周设有雨水排放系统和库内废水回收系统,库区四周建设环型送渣道路,建设1.5米防护网,库区西、南侧设置观测井。该公司日产水浸渣约30吨,由专用车辆经送渣道路运送至废渣库贮存然后覆土。2018年6月,该公司委托内蒙古睿华环境有限公司对稀土废渣库、送渣线γ辐射剂量率及周边土壤核素检测,检测结果符合GB18871—2002标准,周边土壤核素α、β污染平均值符合标准限值。 3.黑脑包铁矿,废石坑未回填,乱堆乱放,破坏植被问题。黑脑包矿区(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白云鄂博铁矿黑脑包车间黑脑包矿区一矿段)于上个世纪80、90年代开始开采,由自治区经委下属呼钢集团经营,2001年转由包钢集团开采经营,2013年停止开采,形成面积11万平方米矿坑1个,剥岩岩体及废弃石料约有100万吨,该矿区由白云鄂博矿区监管。2017年,包钢集团对矿坑危岩体进行首期治理,在四周设置围栏,对废堆石料进行了平整,通过了包头市国土部门验收。2006年—2013年,黑脑包矿区周边又陆续设置采矿权5宗,开采矿种均为铁矿,由达茂旗进行监管。生产期间又形成2个约2万平方米的矿坑和7处零星小采坑(面积约100—500平方米不等),堆积废弃石料约10万立方米。2013年至今,5宗矿山全部处于停产状态。2018年3月,达茂旗政府制定出台《达茂旗地质环境治理方案》,再次督促企业加快地质环境治理工作。目前,4宗矿山已完成治理并通过验收,1宗矿山正在进行治理,已回填废石10万立方米,完成工作量的80%。 4.工业园区内有好几家类似的企业,污染很严重问题。目前,达茂旗稀土工业园内类似的企业还有1家、即新达茂稀土公司。该公司始建于1988年,1989年建成投产,已办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企业废气主要为焙烧窑尾气,经过三级水喷淋、一级碱喷淋、电除雾装置治理净化后经45米的烟囱排放。2018年6月22日内蒙古森艾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显示,废气排放均符合标准;2005年,经包头市环保局批复,包头市一八九六所在达茂旗稀土工业园设计建设二期废渣库,设计库容量10万立方米。废渣库定期检测,每年出具1次检测报告。2017年12月22日,废渣库委托包钢(集团)公司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研究所对固体和水中总α、总β、核素分析、γ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进行检测,检测报告显示无异常。该公司在厂区内厂房外堆放碳酸氢铵辅料150吨,苫盖比较严密,未产生异味。	部分属实	1.责成达茂旗于6月30日前组织聚峰稀土公司将临时堆存的碳酸氢铵辅料400吨运至全封闭库房,其余2600吨运至半封闭库房,采取塑料布、帆布苫布两层苫盖,7月15日前完成半封闭库房的全封闭工作。责成新达茂稀土公司清运至密闭库房,目前已清运完毕。针对堆放碳酸氢铵辅料问题,达茂旗环保部门严格要求企业按照各自库容量储备碳酸氢铵辅料,不得在库外堆放。 2.要求达茂旗加快矿山治理工作,于7月31日前完成剩余的1宗矿权治理工作。	
2	D150000201806260062	昆都仑区张家营子大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废水未处理直接排放在院里大坑,渗到地下污染地下水。	包头市	水	该企业在厂区南侧、西侧共建有两座污水处理站,用于收集各工序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废水处理后全部回收利用。另建有20座化粪池,烧结工序、炼铁工序等11个净环水蓄水池、13个浊环水沉淀池和1个雨水收集池,均采用防渗混凝土建造,不存在废水渗到地下污染地下水的情况。企业2016、2017年排污费缴费明细也无废水项,表明企业不存在废水未处理直接排放的情况。该企业厂区地势北高南低,在靠近南墙位置有一处低洼地带易形成积水,且地表裸露,平时用于堆存废旧钢材。	部分属实	责成昆区政府强化对该企业的环境监管,严格落实节能环保循环措施,推进厂区绿化硬化工作,防止该类问题的出现。	
3	D150000201806260069	额尔古纳市上库力八队奶牛村,煤矿的污水直接排放,经测定砷、镁、汞超标,渗到地下影响地下水。	呼伦贝尔市	水	2018年6月27日,额尔古纳市环保局对举报内容进行了调查核实。经详细排查,额尔古纳市上库力地区无煤矿企业,举报内容不属实。	不属实		
4	D150000201806260052	扎鲁特旗乌额格其苏木白音华嘎查,退耕还林的2000多亩林地里私自放牧,上万亩的草场变耕地。苏木草监所负责人陈朝布。	通辽市	生态	1.经核实,被举报人实为“乌额格其苏木草原监督管理所副所长陈某某”。调查发现,陈某某自2013年3月份任乌额格其苏木草原管理所副所长以来,对偷牧、滥牧农牧户罚款后放松管理,未对其再次偷牧、滥牧行为进行处理。2018年2月份以来,陈某某帮助白音花嘎查部分农牧户逃避禁牧检查及处理,多次以口头、微信方式泄漏禁牧突击检查消息。经实地核查,自2017年至今,乌额格其苏木林业工作站、草原监督管理所在白音花嘎查退耕还林地巡查时发现偷牧行为14起,对草地林木植被恢复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2.群众反映“上万亩的草牧场变耕地”的问题,该情况部分属实。2004年白音花嘎查按照人均9亩的标准,对369户1686名牧民落实草原“双权一制”总面积15173亩,2015年进行了草原确权发证工作。承包确权的草原共有16处,大多分布在境内山坡上,草原确权承包面积与草原“双权一制”面积相符,山坡下平原地带有耕地28000亩和退耕地3565亩,均不在已确权承包的草原范围内,在嘎查东北退耕还林地周围未发现有开垦草原的迹象。经向嘎查书记、副书记和退耕地周围5个牧铺住户进行调查询问,均证明没有大面积开垦草原行为,但在2015年5月,曾发生过一起非法开垦草原的个案。具体情况为村民哈某某私自开垦94.618亩草原种植农作物,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扎鲁特旗草原监督管理局将该案于2015年6月移送旗公安机关,扎鲁特旗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0日判处其拘役6个月,缓刑10个月,处以罚金10000元。目前,被开垦地块已逐渐自然恢复植被。综上所述,该嘎查存在牧民私自开垦草原问题,但不存在上万亩的草场变耕地和大面积开垦草原问题。	部分属实	问题处理情况:(一)乌额格其苏木林工站、草原所对存在14起偷牧行为的牧民赵常顺等12人处以罚款13500元。(二)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扎鲁特旗纪委给予违反工作纪律的乌额格其苏木草原管理所副所长陈某某党内警告处分,鉴于其系乌额格其苏木本地人,为教育本人、警示他人,已建议旗农牧业局免去其副所长职务,并调整岗位;对本单位职工监督管理不到位,负有领导责任的乌额格其苏木草原管理所主要负责人,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 整改落实情况:(一)严格落实禁牧政策。责成扎鲁特旗森林公安局、草监局、乌额格其苏木政府加大禁牧舍饲政策宣传力度,严格监督白音花嘎查禁牧舍饲政策落实情况,进一步强化退耕还林工程和草原管护工作,严厉打击偷牧、毁林、毁坏草原等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二)全面提升草原执法水平。加大草原监管部门警示教育工作力度,通过集中培训、观看警示片等形式,切实提高草原监管部门工作人员自身业务素质和执法水平,坚决杜绝以权谋私的行为发生。(三)及时公布调查处理结果。	乌额格其苏木草原管理所副所长陈某某党内警告处分。
5	X150000201806260017	奈曼旗大沁他拉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不达标的污水,没有排入教来河,直接进入污水厂西侧的大土坑,已经形成特别大的一个水面,水发绿发臭,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通辽市	水	1.经调查核实,奈曼旗污水处理厂位于大沁他拉镇东北,于2007年12月建成投入使用,主要对大沁他拉镇主城区生活污水进行处理,采取百乐克工艺,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B标准,日处理能力1.5万吨。2016年8月配套建设中水厂一座,同年12月建成投入使用,日处理能力1万吨。截至目前,该处理厂运行负荷率为68%,出水达标率为98%,中水回用率为100%,“三率”均符合国家要求监测范围标准。奈曼旗环保局2018年3月对该污水处理厂进行第一季度监督性监测,报告结论为“所检项目总磷不符合标准限值要求,其他项目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2.该污水处理厂环评报告中出水排水去向为西辽河(实为西辽河支流小清河),由于小清河已干涸多年,不符合排水设计要求,因此该污水处理厂将处理后的中水排入生态公园人工湖中,作为景观用水,湖内养殖多种鱼类,湖水颜色呈绿色,没有异味。目前,该污水处理厂为奈曼旗工业园区4家企业提供中水,日供水6000吨。2018年6月27日,奈曼旗环境监测站对生态公园景观湖水质及周边地下水水质进行采样监测。6月30日完成景观湖周边地下水监测报告编制。报告结果显示,奈曼旗消防大队监测点所检项目高锰酸盐指数、硝酸盐氮、锰不符合标准限值的要求,其他项目符合标准限值要求;奈曼旗人民政府监测点所检项目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据奈曼旗环保、农牧业等部门分析,高锰酸盐指数、硝酸盐氮略高于标准限值,主要原因是当地农业面源污染渗入地下水所致,锰超标属该地区地下水自然特征。由于上述监测结果尚不能确认景观湖水是否对地下水造成污染,下一步,奈曼旗将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充分调查评估,并提出解决方案。	部分属实	问题处理情况:2018年5月31日,由于奈曼旗污水处理厂所检项目总磷不符合标准限值要求,奈曼旗环境保护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第七十四条规定,对奈曼旗污水处理厂下达了《奈曼旗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6月8日,下达了《奈曼旗环境保护局处罚决定书》,对该污水处理厂处以罚款14.118万元。2018年5月,奈曼旗污水处理厂购置设备和药品对系统进行化学除磷,除磷后出水指标完全达标。5月31日,按照国家环保部门要求,该污水处理厂完成总磷总氮在线设备安装联网工作。2018年6月奈曼旗环保局对该污水处理厂进行第二季度监督性监测,报告结论为“所检项目符合标准限值要求”。自2018年4月份以来,该污水处理厂未再向外直接排放污水,全部处理为中水,供应奈曼旗工业园区4家企业使用。 整改落实情况:(一)升级改造污水处理工程。一是实施奈曼旗工业园区污水综合利用工程。计划将大沁他拉镇主城区生活污水引入奈曼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敷设污水管网1.5公里,目前已完成1.2公里。该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2万吨、中水1.8万吨,出水水质执行国家一级A标准,预计7月中旬设备安装和管网敷设全部完成,7月底投入运行。二是提高污水处理负荷率。加强奈曼旗大沁他拉镇污水管网建设,扩展服务范围,提高污水收集率与设备运行负荷率。计划在大沁他拉镇主城区改造及新建污水管网13.1公里,目前已完成5公里;提标改造污水管网5.5公里,已于3月份开工,计划7月底完工。工程完工后,雨水管网可将城区雨水收集到生态公园人工湖内,作为景观水。三是实施奈曼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提高出水达标率。计划投资2731万元,对现有污水处理厂进入再生水厂以外的剩余排放出水进行提标改造,使处理后的污水由现行的国家一级B标准提升至一级A标准。目前,项目可研报告、环评报表已编制完成,正在申请可研批复。四是提高污水处理厂中水利用率。在目前对4家企业生产供水的基础上,积极扩展用水企业,进一步提升中水回用率,争取达到全部利用。(二)及时公布调查处理结果。	
6	D150000201806260013	喀喇沁旗牛家营子镇陈家营子村陈家沟(实际为红山区文钟镇陈家沟村)开设了膨润土厂,主要生产化妆品及硫酸,日常生产产生的工业废水随意排放,污染地下水。	赤峰市	水 土壤	经调查核实,群众举报问题部分属实。举报的膨润土厂为红山区文钟镇陈家沟村的赤峰弘毅富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以膨润土和硫酸为原辅料生产活性白土,作为生产化妆品原料。2001年7月,取得环评手续,2016年以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停产原因是生产用地系租用中国人民解放军93088部队原营房旧址,现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要求该公司腾退。2018年3月份,该企业开始拆除厂房及生产设备。现场检查未发现工业废水随意排放情况, 6月29日对该公司周边地下水取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部分属实	红山区将继续加强对该企业拆除作业的监督检查,防范因拆迁不规范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并做好拆迁结束后的环境监管,确保周围环境安全。	
7	D150000201806260047	达拉特旗山响梁工业园区管委会污水处理厂,该厂的污水池子太小,所以把污水经常倒入山响梁的空地或河槽里,污染环境太厉害,污水的毒性非常大。希望督察组给予解决。	鄂尔多斯市	大气 其他污染	1. 关于“达拉特旗三垧梁工业园区管委会污水处理厂,该厂的污水池子太小,所以把污水经常倒入三垧梁的空地或河槽里”问题。举报人反映的“污水处理厂”为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为达拉特新型能源重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工程,一期处理能力为每日2万吨,项目于2010年9月建成并投运,现日处理水量为3200立方米,主要处理园区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污水暂存于有防渗措施的事故调节池,容积为7000立方米,现污水存水量约为3000立方米;污水处理厂还建有1座1万立方米的应急暂存池和1座3000立方米的中水产水池。因此,举报人反映的“污水池子太小”的问题不属实。经查,该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园区周边企业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均接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但由于2010年9月至2014年9月期间该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系统未建成,处理后的中水排入壕庆河,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1级B标准(壕庆河设有拦截坝并于下游处断流)。因此,污水处理厂曾经向壕庆河排水属实。为解决该问题,达拉特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督促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建成中水回用工程,经污水处理厂处理的中水全部由新能能源有限公司回用,停止了向壕庆河排水。此外,2015年9月,达拉特旗经济开发区天地人浓盐水处理项目建成投用,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浓盐水排入天地人浓盐水处理项目,经进一步浓缩减量化处理后产生的中水由新能能源有限公司回用,产生的高盐水排入高盐水晾晒池,园区废水实现“零排放”。 2.关于“污染环境厉害,污水的毒性非常大”问题。经调查,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是国控重点源企业,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一直以来按季度对该企业进行例行监测,所监测项目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1级B标准,另外该企业于2011年7月起排放口在线监测设备与环保部门联网,2011年7月至2014年9月向壕庆河排放中水期间,未发现该公司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行为。由于2010年9月至2014年9月期间确实存在向壕庆河排水行为,因此,该问题部分属实。2014年—2015年7月期间,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实施了壕庆河中下游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总投资1594.87万元),壕庆河恢复了自然地貌。	部分属实	该问题在2015年之前已整改到位,下一步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将责成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加强对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的监管,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所处理形成的中水全部达标,并稳定回用。	